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停牌。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发布《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所筹划资产购买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它议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9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一落实，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

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所需的其他文件也在准备过程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重组具体进展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6年3月9日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